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124018528202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春市职工体育活动中心(长春市工人体育馆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秩序册/成绩册	-	印刷材料:秩序册,印刷工艺:自定义,印刷尺寸:自定义,印刷数量:90,其他服务响应:已响应	品牌:,印刷材料:秩序册,印刷工艺:自定义,印刷尺寸:自定义,印刷数量:90,其他服务响应:已响应	90	本	78.00	70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零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对乙方制作的印刷品等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验收合格的产品金额，通过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320110152000082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